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3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元/股），已满足“龙净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69/365=1.3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7=101.3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龙净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净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龙净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龙净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龙净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3日收盘价为124.2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4-055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4年12月3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107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193,593,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52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07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5,07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4,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07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蔡飙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珠海韩妃和中山韩妃各51%股权并对其实施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47,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5%；反对37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09%；反对37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22%；弃权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9%。

以上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谢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40,342.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8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倪伟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师帅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12月2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7,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个月
南方昌盛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1,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1.5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并分别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4-103、临2024-104、临2024-106、临2024-107、临2024-109、临2024-110、临2024-112、临2024-113、临2024-11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回售价格为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再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本次“再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回售价格为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再22转债”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5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再22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再22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5.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彭文成先生、彭文革先生、邱攀峰先生、齐海玉先生、石磊先生、魏东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非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独立董事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1987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海石油平台制造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技术室副主任、项目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至2022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6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彭文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彭文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渤海石油技校采油仪表专业毕业。1989年至1991年任渤海石油采油公司采油操作工；1994年至1996年任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办部副经理；1996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采办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彭文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邱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江苏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毕业。1993年至1995年任镇海棉纺厂技术员；1996年起任职于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兼任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攀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齐海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新加坡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2年至2006年任新加坡吉宝船厂质量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检验工程师、项目经理、质检部副经理、质检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建造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建造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齐海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石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南开大学MBA，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机械管线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管理室主任；2010年至2011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设计部经理、董事、总裁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魏东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大连理工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毕业。2004年至2006年任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10月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经营部合同经理、项目管理部副经理、采办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办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董事、总裁助理；2023年9月至今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东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陆建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至今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彭元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本科毕业，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78年4月至2001年1月，历任石油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辽河石油勘探局、中国石油报社、中国石油规划计划局科长、副处长、处长。2001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书记，兼任中国石油企业杂志社社长、总编辑，兼职全国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高级管理咨询顾问、北京邮电大学和中国石油大学特聘教授。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实践教授。

彭元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于是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系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年7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员；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海南原材料公司职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律师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实习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2002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新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于是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王永伟先生、李顺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年至2000年任天津新港船厂电气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建造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1年历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海工部经理、造船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2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10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顺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00年至2003年历任中港天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检验员、焊接工艺员、试验员；2003年至2005年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焊接/QAQC主管工程师；2005年至2012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焊接/QAQC主管工程师、项目QA/QC经理、质检部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质量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顺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408会